

证券代码：300852

证券简称：四会富仕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债券代码：123217

债券简称：富仕转债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天明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8 人，代表股份 93,139,5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836%；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869,4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0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3 人，代表股份 270,0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51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8%；反对 6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2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8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200%；反对 6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442%；弃权 24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3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5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6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2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8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19%；反对 6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442%，弃权 25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51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6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25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8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19%；反对 6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2442%；弃权 25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5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1%；反对 5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9%；弃权 2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8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013%；反对 5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520%；弃权 2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4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0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9%；反对 110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2%；弃权 26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33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2529%；反对 110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707%；弃权 26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.97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5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1%；反对 5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9%；弃权 2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8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0013%；反对 5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520%；弃权 27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4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062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；反对 5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9%；2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93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935%；反对 5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520%；弃权 2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545%。此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石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四会富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